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周于晴

聯絡電話:(02)23565241 傳真: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: 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20條有關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會 同申請繼承或共有型態變更登記為分別共有之解釋令,業 經本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內地字第1061308210號令訂定 發布,請逕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http://gazette.na t.gov.tw)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本部102年3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32404號函內容與 旨揭解釋令未合,應停止適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:本部地政司【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】 2018-01-195

線

訂

1070102915